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2109220210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 是指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人员。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投保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实施办法、实施意见规定的“工伤”和“视同工伤”(以下简称“工伤”)事故, 且劳动者因该次工伤事故被认定为工伤的, 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如下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死亡赔偿金责任

劳动者因遭受该次工伤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工伤为直接原因死亡的, 保险人对死亡劳动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同时对该劳动者的保险责任终止。

劳动者因遭受该次工伤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 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保险人对死亡劳动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但若劳动者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 赔偿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劳动者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死亡赔偿金。

劳动者死亡前保险人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给付伤残赔偿金的, **死亡赔偿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赔偿金。**

#### (二) 伤残赔偿金责任

劳动者因遭受该次工伤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工伤为直接、完全原因造成《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以事故发生时点国家发布的有效的最新版本为准, 下同)所列伤残之一的, 保险人按照评定的伤残等级在本条款附录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该劳动者**伤残赔偿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伤残赔偿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 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

录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劳动者如在本次工伤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等级在《伤残赔偿比例表》中所对应的赔偿比例给付伤残赔偿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在《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对应的伤残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赔偿金责任

针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劳动者因本次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部分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给付医疗费用赔偿金。

保险人就每个劳动者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劳动者均须在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指使他人对劳动者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劳动者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或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六）劳动者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或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七）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八）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九）劳动者参加高风险运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劳动者的伤、残或死亡;
- (六)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挂号费,交通费等;
- (七) 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按每次事故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具体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约定记名投保的，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劳动者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劳动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新增劳动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约定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劳动者的实际人数多于投保人数，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出险时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劳动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劳动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劳动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劳动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 （五）劳动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劳动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致残等级鉴定结论）；劳动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劳动者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 （六）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劳动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劳动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劳动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劳动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劳动者所给付的死亡

赔偿金和伤残赔偿金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二) 针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给付医疗费用赔偿金；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劳动者所给付的医疗费用赔偿金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劳动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10%。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保险费的 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附录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 释义

**【职业性疾病】**是指《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所述的“职业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

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四）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